

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說明

一、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04 年 5 月 16、1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52952 號函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<http://cap.ntnu.edu.tw/>）。

二、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間表如下：

	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		5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	
上午	⌚ 8:20 - 8:30	考試說明	⌚ 8:20 - 8:30	考試說明
	⌚ 8:30 - ⌚ 9:40	社 會	⌚ 8:30 - ⌚ 9:40	自 然
	9:40 - 10:20	休 息	9:40 - 10:20	休 息
	⌚ 10:20 - 10:30	考試說明	⌚ 10:20 - 10:30	考試說明
	⌚ 10:30 - ⌚ 11:50	數 學	⌚ 10:30 - ⌚ 11:30	英語（閱讀）
			11:30 - 12:00	休 息
			⌚ 12:00 - 12:05	考試說明
⌚ 12:05 - ⌚ 12:30	英語（聽力）			
下午	⌚ 13:40 - 13:50	考試說明		
	⌚ 13:50 - ⌚ 15:00	國 文		
	15:00 - 15:40	休 息		
	⌚ 15:40 - 15:50	考試說明		
	⌚ 15:50 - ⌚ 16:40	寫作測驗		

註：⌚表示打鈴（鐘）。

三、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與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不同之處如下（詳見附件 1）：

（一）調整英語科施測方式

1. 時程安排：採一科 2 階段，先考閱讀再考聽力。閱讀考完休息 30 分鐘。
2. 題本與答案卡：聽力、閱讀分題本，也分答案卡。
3. 考試時間：閱讀 60 分鐘、聽力 25 分鐘。
4. 考試說明時間：閱讀 10 分鐘、聽力 5 分鐘。

（二）調整考試科目順序：第 1 天上午社會、數學，第 2 天上午自然、英語。

（三）調整整體考試時程

1. 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於 8:20 開始。
2. 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為 40 分鐘。
3. 第 1 天午休時間自 11:50 至 13:40。
4. 第 1 天考試結束時間為 16:40。
5. 第 2 天考試結束時間為 12:30。

四、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考試說明如下：

(一) 考試執行程序

1. 10:20 鐘響，考生進入試場（英語閱讀題本、答案卡已置於桌上），考生均就座後，監試委員開始進行英語（閱讀）考試說明。
2. 10:30 鐘響，考生開始作答英語（閱讀）。
3. 11:30 鐘響，考生停止作答英語（閱讀）。監試委員收英語（閱讀）題本、答案卡，確認無誤後，請考生離開試場。
4. 12:00 鐘響，考生進入試場（英語聽力題本、答案卡已置於桌上），考生均就座後，監試委員開始進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說明。
5. 12:05 鐘響，考生開始作答英語（聽力）。
6. 12:30 鐘響，考生停止作答英語（聽力）。監試委員收英語（聽力）題本、答案卡，確認無誤後，請考生離開試場。

(二) 考生缺考、遲到、提早離場、違規等處理方式

基於英語科試務執行程序採閱讀及聽力 2 階段，且閱讀、聽力分題本也分答案卡。因此，考生缺考、遲到、提早離場及違規等均以 2 階段的方式處理，以保障考生權益。說明如下：

1. 缺考：閱讀缺考、仍可以考聽力。
2. 遲到：(1) 閱讀遲到逾 20 分鐘（即 10:50）不得進場。
(2) 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（即 12:05），即不得入場。
3. 提早離場：(1) 閱讀開始後 30 分鐘內（即 11:00）不得提早離場。
(2) 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（即 12:05 至 12:30），即不得提早離場。
4. 違規：依照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，分別記錄閱讀、聽力違規事項及處理方式。

(三) 英語科計分方式

成績通知單呈現英語科整體（閱讀及聽力）的能力等級，並分列閱讀及聽力的等級說明，以提供學生學力資訊，閱讀及聽力計分比例為 80:20（詳如附件 2）。

五、結語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第 1 年辦理，與過去國中基測重要不同之處為英語納入聽力題，因此，整體試務執行程序與過去國中基測不同。自 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將納入計分，因此，以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實施程序為基礎，再進行檢討，期盼建立一套更完善的試務執行程序，讓考生在英語閱讀與聽力作答不會互相干擾，影響作答表現，並同時能降低監試委員試務執行的壓力。

在考試總時程維持 1.5 日及變動最小的原則下，進行上述的調整。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及題型等均與 103 年相同，考生按照學校老師教學進度進行學習即可，不需擔心。

附件 1：104 年與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調整說明

項目	內容	104 年	103 年	說明
英語科施測方式調整	時程安排	1.採一科 2 階段,先考閱讀再考聽力。 2.閱讀考完休息 30 分鐘。	1.於同一節內,先考聽力再考閱讀。 2.聽力考完直接考閱讀。	考量 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英語(聽力)將正式計分,為維持考試公平與考場秩序,確保試務作業順暢並兼顧考生權益,參酌兩年試務經驗,104 年起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採一科 2 階段進行。說明如下: 1.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分開施測,監試人員及考生分階段施測與應考,具直觀性,可避免不必要的失誤與試務糾紛。 2.先考英語(閱讀)再考英語(聽力),學生作答將不受聽力考試是否順利之影響。且聽力安排在後,若考試時,遇有特殊狀況需要處理,將不影響其他考科。 3.英語(閱讀)及英語(聽力)中間休息 30 分鐘,係考量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需申請延長作答之必要。
	題本與答案卡	聽力、閱讀分題本,也分答案卡。	聽力、閱讀分題本,但不分答案卡。	為維持考試公平、確保試務作業順暢並兼顧考生權益,實施一科 2 階段時,將以分題分卡方式辦理,以免試務疏失並避免考生寫錯答案卡之問題衍生。
	考試時間	閱讀 60 分鐘、聽力 25 分鐘。	聽力 15 分鐘、閱讀 60 分鐘。	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英語(聽力)將正式計分,在兼顧試題品質與測驗效度的前提下,閱讀部分共 40 至 45 題,需要 60 分鐘,聽力部分共 20 至 30 題,需要 25 分鐘。
	考試說明時間	閱讀 10 分鐘、聽力 5 分鐘。	聽力、閱讀共 10 分鐘。	由於英語(閱讀)及英語(聽力)係屬同科,已於英語(閱讀)說明的部分,將可加速進行,不致延宕考生時間。
考試科目順序調整	第 1 天上午社會、數學,第 2 天上午自然、英語。	第 1 天上午自然、英語,第 2 天上午社會、數學。	1.英語科調整至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,若於英語(聽力)考試時,遇有特殊狀況需要處理,將不影響其他考科,且對於考生作息影響最小。 2.為了避免讓考生在同一天考數學與自然兩個數理相關學科,因此,配合英語而調整其它考試科目順序。	
整體時程調整	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	8:20 開始	8:30 開始	為減少對考生作息之影響,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將酌情提前 10 分鐘,以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。
	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	40 分鐘	50 分鐘	為減少對考生作息之影響,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將酌情縮短 10 分鐘,以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。
	第 1 天午休時間	11:50-13:40	12:10-14:00	配合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提前 10 分鐘,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縮短 10 分鐘,午休時間提前 20 分鐘開始,亦提前 20 分鐘結束。
	第 1 天考試結束時間	16:40	17:10	配合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提前 10 分鐘,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縮短 10 分鐘,第 1 天最後一節寫作測驗提前自 15:50 開始,亦提前至 16:40 結束。
	第 2 天考試結束時間	12:30	12:10	配合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提前 10 分鐘,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縮短 10 分鐘,及英語施測方式變更,第 2 天考試結束時間延後 20 分鐘。

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計分方式說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包含聽力及閱讀兩項語言技能，成績通知單除了分別呈現此二項技能的能力表現等級，其中聽力分為「基礎（含以上）」及「待加強」2 個能力等級¹，而閱讀分為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及「待加強」3 個能力等級，另外也會呈現英語科整體（閱讀加聽力）的能力等級，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超額比序時的英語科成績使用。

以下逐步說明目前初步規劃的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計算方式。

1. 由於每年度的測驗題數不一定相同，以下說明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例：總題數為 60 題，其中聽力試題共 20 題，閱讀試題共 40 題。
2. 由於每年度考後的能力等級切點題數與得分設定結果不一定相同，將由當年標準設定計分會議決定，以下表設定結果為例。

聽力 (共 20 題)	基礎（含以上）		待加強
	答對題數 15-20 題		答對題數 0-14 題
閱讀 (共 40 題)	精熟	基礎	待加強
	答對題數 34-40 題	答對題數 14-33 題	答對題數 0-13 題

3. 考量聽力為新增之評量項目，為避免造成考生不必要之緊張，誤以為必須去補習聽力，所以目前決定聽力之比重不宜太高，有需要的話，日後計分比重將採逐步漸進之方式，本說明先以「聽力占 20%，閱讀占 80%」作為加權比重的方式，解釋如何進行計算轉換。
4. 承上，加權分數為依聽力比重佔 20% 的情況下，英語科整體能力加權分數公式為（聽力答對題數/聽力總題數）× 20 +（閱讀答對題數/閱讀總題數）× 80。
5. 依此加權公式，利用前述所假設的聽力及閱讀基礎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（分別為 15 題與 14 題）、聽力²及閱讀精熟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（分別為 20 題與 34 題），計算得出英語科（聽力加閱讀）基礎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為 43，精熟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為 88；意即英語科基礎與待加強、基礎與精熟的切點加權分數分別為 43 及 88。若是考生之加權分數為 88 以上，則其為精熟等級；加權分數為 43 以上且未達 88，則其為基礎等級；加權分數未達 43，則其為待加強等級。
6. (1)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20 題，閱讀答對題數 28 題，則其加權分數為 $(20/20) \times 20 + (28/40) \times 80 = 76$ ，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：基礎（含以上），閱讀：基礎，英語科：基礎。
(2)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9 題，閱讀答對題數 39 題，則其加權分數為 $(9/20) \times 20 + (39/40) \times 80 = 87$ ，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：待加強，閱讀：精熟，英語科：基礎。
(3)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20 題，閱讀答對題數 13 題，則其加權分數為 $(20/20) \times 20 + (13/40) \times 80 = 46$ ，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：基礎（含以上），閱讀：待加強，英語科：基礎。
(4)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14 題，閱讀答對題數 39 題，則其加權分數為 $(14/20) \times 20 + (39/40) \times 80 = 92$ ，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：待加強，閱讀：精熟，英語科：精熟。

¹ 為避免聽力測驗試題難度變動過大，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力測驗難度配置與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力測驗難度配置相近的情況下，若想區分「基礎」及「精熟」2 個能力等級將會有較大之誤差，所以聽力只分為「基礎」及「待加強」2 個能力等級。為更貼切表示學生能力等級分類，聽力等級達基礎門檻題數的能力，將以「基礎（含以上）」表示。

² 當聽力與閱讀兩測驗結果需合併時，為了避免因聽力只分為 2 等級（基礎與待加強），使得整體英語科的精熟標準太低，會造成 104 年與 103 年結果落差太大，無法比較的問題。所以將聽力精熟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設定為 20 題，此設定只用於精熟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計算之使用，而非該答對題數已達聽力「精熟」等級之門檻。